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冯小敏、职工代表监事王健鹏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茹志云共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主席冯小敏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4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后能更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